**「住宅補貼作為居住人權的落實-從社會基本權談起」課程**

壹、課程說明：

無論從憲法第15條之生存權所蘊含之內涵出發，或是參考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明確訂立之「適當住房權」，均足以證明居住人權乃現代社會基本權之重要一環，我國住宅法之立法，亦充分彰顯其在台灣社會發展及人權落實之重要性。而住宅租金補貼之政策，為住宅法落實居住人權與適足住房權之重要途徑，是本課程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玉君教授，從國際人權發展及憲法保障社會基本權的角度切入，探討及分析住宅補貼政策，同時介紹社會福利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中與居住人權相關之規範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

參、時 間：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 上午9:00至12:00

肆、講　　師：李玉君 教授(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特聘教授)

伍、地　　點：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)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議 程** | **主持人／講師** |
| 08:40-09:00 | 報 到 | |
| 09:00-09:10 | 開場 | 主持人：**郭怡青 主任委員**  (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) |
| 09:10-11:40 | 講題：住宅補貼作為居住人權的落實-從社會基本權談起 | 講師：**李玉君 教授**  (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特聘教授) |
| 11:40-12:00 | Q & A | |

柒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行，實體限80位，線上限150位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至114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10月14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google meet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 <https://forms.gle/PPN2oZ753rQAKwma8>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

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